

《天圣令》与唐宋法制考论

赵晶著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丛刊 主编 徐世虹

上海古籍出版社

《天圣令》与唐宋法制考论

赵 晶 著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丛刊 主编 徐世虹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圣令》与唐宋法制考论 / 赵晶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8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丛刊 / 徐世虹主编)
ISBN 978-7-5325-7264-9

I. ①天… II. ①赵… III. ①法制—研究—中国—唐
宋时期 IV. ①D9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1864 号

本书出版获得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丛刊 / 徐世虹 主编

《天圣令》与唐宋法制考论

赵 晶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 插页 2 字数 252,000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978-7-5325-7264-9

K·1860 定价: 4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本书的出版得到
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交叉学科“法律文献学”建设经费的资助

丛刊总序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一般是指以书籍形式或非书籍形式记载中国古代法律的文字资料,其主要载体有甲骨、金石、简帛与纸,其大别有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其类别则有政书律典、行政与司法文书、审判档案、律学文献、实务参考、乡规民约、便民指南等等,种类繁多,数量可观。中国古代法律文献是认识中国古代法治文明的重要对象。在中国法律史学科发展已逾百年,历史文献学学科设立亦历三十余载的当下,对中国古代法律文献予以学理、学科的条理,是上述两个学科共同面临的任务。

一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概念与类别的厘定,与制度因革、学者识见乃至学科发展密切相关。在传统学术中,《艺文志》为“学问之眉目,著述之门户”,因而是了解古代法律文献条理、传承的重要依据。《汉书·艺文志》未录律令,宋人王应麟言其原因为“律令藏于理官,故志不著录”。^①余嘉锡亦言,“盖班固作《志》,用《七略》之成例,《七略》不录国家官书,故不得而入之也”。^②西晋荀勗《中经新簿》创立四分法总括群书,丙部始见“旧事”。梁阮孝绪《七录》“记记录”则有旧事部、职官部、仪典部、法制部,发官书入志之先声。《隋书·经籍志》以四部分类,史部亦有旧事、职官、仪注、刑法诸篇。其中的旧事包括旧有政令、品式章程,职官为官职、官仪、官名之书,仪注为礼仪制度之书,刑法为晋至隋的律令、律注之书,其体例可谓自汉志以来而一大变。官书之入

① 王应麟著,张三夕、杨毅点校:《汉艺文志考证》,中华书局2011年,第232页。

② 余嘉锡:《古书通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48页。

志,不仅使唐以前法律文献中的典章制度现于史部,亦令天下之书门类扩充,条理清晰,因而成为后世经籍志的编撰定制。如《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乙部史录,皆列旧事(故事)、职官、仪注、刑法类,《宋史·艺文志》、《明史·艺文志》亦然。至《四库全书总目》,国政朝章、六官所职仍入此类,仪注、条格“均为成宪,义可同归”,只是“未可仍袭旧名”,于是以“政书”领属通制、典礼、法令、邦计、军政、考工,以“见综括古今之意焉”。^①

历朝历代的典章之制,于官修目录的史部自可循其踪迹,撮其大要,而若将中国法律史的视野扩展到制度以外,则追寻礼法关系、诸子法律观念、法言法语、乡里秩序,又必不可无视经、子、集部。如此说来,意欲探究中国古代法律,则四部之书当无所不涉。其存量之夥,自可想见。

伴随着编纂史志目录的传统继承及学科研究对象的延伸,新的史志目录在政书类的定位、归属上呈现出进一步的拓展。如《中国古籍总目》是全面反映当下中国古代文献流传与收藏状况的总目录,^②历时十七年而成。其《史部·政书类》下辖丛编、通制、仪制、邦交、军政、刑法、考工、水利、章则、公牍、档册、杂录之属,刑法之属包括了律例、刑案、刑制、检验、治狱、判牍各类。^③以刑法之属所见,其类别与范围显然要大于既往目录,包括了立法、司法、律学、普法、司法档案诸类。尽管其类目有的彼此关系不清,^④类目与书目也有不尽贴切之处,^⑤但合理的范围扩大无疑有益于法律文献的归类。

据《中国古籍总目》研究统计,中国古籍的著录总数为二十万种,其中“刑法之属”就有近八百种,若再网罗系于他类他部者,其数量将更为繁多。^⑥然而毋庸赘言,事实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存量无疑还有更多。百年来出土文献的丰富、金石资料的发掘、司法档案的迭见、各类契约的收藏,是充实其存

① 永瑤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八一,中华书局2008年,第693页。

② 《中国古籍总目》编纂委员会编:《中国古籍总目》,中华书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③ 《中国古籍总目》编纂委员会编:《中国古籍总目·史部》1,“目录”第2页。

④ 例如“律例”与“刑制”单就类目看,应是规范,但就关系而言,刑制应在律例之下,二者并非并列关系,更何况刑制类下所系书目多为研究刑制之作,本身不是规范。

⑤ 例如《读律心得》、《法官须知》、《公民必读》、《直隶法律学堂讲习科讲习》之类,系于“律例”类下当有不妥。

⑥ 自1930年代以来,产生了3部重要的古代法律文献目录。孙祖基的《中国历代法家著述考》(1934)辑书572种,李祖荫等的《中国法制史参考书目简介》(法律出版社1957)辑书932种,张伟仁主编的《中国法制史书目》(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6)著录书目2352种,可见数量会因学者的识见不同而有所变化。

量的重要来源。以出土的秦汉法律文献为例,敦煌、居延汉简是汉代西北边境屯戍者的生活记录,数量庞大,内容丰富,是研究秦汉法律史重要的资料来源之一;而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1975)、甘肃武威王杖诏书令木简(1981)与东汉墓汉简(1989)、湖北江陵张家山 247 号汉墓竹简(1983)与 336 号汉墓竹简(1988)、云梦龙岗秦简(1989)、尹湾汉简(1993)、湘西里耶秦简(2002)、湖南长沙走马楼汉简(2003)与东牌楼简牍(2004)、湖北云梦睡虎地 M77 号墓汉简(2006)、岳麓书院藏秦简(2007)等,内容涉及秦汉律令、司法文书、行政文书,它们的相继发现极大地充实了秦汉时期的法律文献。再如中央各部院衙门的各类档案、地方政府的司法档案,也是占据古代法律文献份额的重要资料群。仅据邢永福主编的《北京审判制度研究档案资料选编》(清代部分)所见,其书即包括了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内阁、军机处、大理寺、顺天府、京师高等审判厅、宗人府、内务府、宪政编查官等 21 个全宗,近百万件档案资料,成精装 26 册。各地地方司法档案见知者则有巴县档案、淡新档案、南部县档案、宝坻档案、黄岩档案、冕宁县档案、龙泉司法档案等,它们之于地方司法的认识作用自然毋庸赘言。与此同时,非汉语的古代法律文献也是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的存世与整理同样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铜器铭文、石刻文献、秦汉简牍、敦煌吐鲁番文书、黑水城文献、明清档案、契约文书,这些耳熟能详的资料群已是继传统的四部分类后古代法律文献重要的组成部分。张伟仁主编的《中国法制史书目》按规范、制度、理论、实务归类,著录书目 2352 种,是迄今为止最为宽泛、详备的古代法律文献目录,但其缺憾之一是实物法律文献未列其中。因此若续编以实物法律文献目录,古代法律文献的全貌可以得到更详尽的反映。

二

中国古代法律的编纂历史悠久,解释之学其来有自。如果以律学、史学的视角考察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整理研究,其源流自成一脉。从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岳麓书院藏秦简《为狱等状四种》、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汉律章句,到魏晋律学、《唐律疏议》、《名公书判清明集》乃至明清公私注律著作,经

学者与法吏之手而成的律学著作颇为可观。尽管律学的传承带有明显的经世致用的观念主导,法律适用与普法宣传的需要也是国家、法吏、学者参与其事的动因,因而律学著作的产生与传承并不具备学科意义上的独立品格,但它们作为历史文献之一端,无疑具有传统学术的方法与经验。如律章句与律疏可视为历史文献学中传注学的体现,与《奏藏书》等同类的案例汇编亦可看做编纂学的成果。

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的法律,经历了由简至繁、不断孳乳的变化。及至东汉末年,断罪时具有法律效力的律令、章句总量已多达七百七十三万二千五百余言,而如此浩繁的文本经魏晋至隋唐,唯存《律疏》三十卷。因此欲知唐以前的法制状况,非爬梳剔发而不能。南宋王应麟为汉律辑佚之开先者。其于《汉制考》辑佚《周礼》郑注及《说文》所见汉律令,又于《汉艺文志考证》“法家”增汉律、汉令二种;他所撰写的大型类书《玉海》凡 21 门,其中的“诏令”门下有律令、赦宥、刑制。清乾嘉以来,史家往往补撰史志,明辨源流,“刑法”类文献藉此而更得条理。及至清末,汉律辑佚再兴,杜贵墀、张鹏一、薛允升、沈家本勉力而为,民初程树德复踵其后,其中以沈氏的《汉律摭遗》成就最高。沈家本的《历代刑法考》与程树德的《九朝律考》,从方法论而言也是辑佚考据的鸣世之作。

百年来,在传统学术的浸润与先贤业绩的影响下,尤其是伴随着新发现文献的价值彰显,古代法律文献的整理研究成果迭现。传世法律文献的整理成果钩其要者:如目录以张伟仁主编的 3 册《中国法制史书目》为案头必备。注释成果可以形成两个峰值的刑法志与《唐律疏议》为代表,前者有内田智雄主编的《译注历代刑法志》(创文社 1964),^①高潮、马建石主编的《中国历代刑法志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梅原郁编《译注中国近世刑法志》(上、下)(创文社 2001、2002),^②另中、日学界还有若干单篇刑法志的译注成果;后者有日本律令研究会编《唐律疏议译注》(东京堂 1979—1996),美国学者

① 此书为《汉书·刑法志》、《晋书·刑法志》、《魏书·刑法志》三志的译注。1971 年创文社出版了《译注续中国历代刑法志》(隋志、两唐志),书后附有梅原郁的“补记”;2005 年创文社出版了《译注中国历代刑法志(补)》,书后增补了富谷至的“解说”。

② 该书的上卷为《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刑法志的译注,下卷为《元史》、《明史》刑法志的译注。

Wallace Johnson 的英文译本(*The T'ang Code*, Princeton University, 1979、1997), 曹漫之主编的《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9), 刘俊文撰写的《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 1996), 韩国学者任大熙、金铎敏主编的《译注唐律疏议》(韩国法制研究院 1994—1998), 钱大群撰写的《唐律疏义新注》(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辑佚成果中影响较大者, 为仁井田陞的《唐令拾遗》(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 1933) 与池田温主编的《唐令拾遗补》(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7)。至于各种汇编、点校成果则更不胜枚举。杨一凡多年来致力于古代法律文献的挖掘与整理, 他所主编的《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14 册)、《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10 册) 等数种成果, 钩沉拾遗, 包举恢博, 不仅令学者免求索奔波之劳, 亦令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价值更得彰显。

出土及新见古代法律文献问世后, 相关的整理研究取得了更为突出的成就。如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面世三十余年来, 已有中、日、英、韩文译注本行世, 目前新的校释、集释研究正在进行中, 显示了这一划时代发现所具有的深远影响; 又如张家山 247 号汉墓所出法律文献价值宏富, 海内外的译注、集释成果已多达十余种, 语种涉及中、日、英、德; 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法制资料是研究唐代法制的重要文献, 对此中日学者悉心研判, 爬梳钩稽, 产生了如山本达郎、池田温等编纂的《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集》(东洋文库 1978—2001)、刘俊文撰《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 1989) 等系列成果; 而《天圣令》的基础研究亦未止步于整理成果的出版, 中、日、韩等多语种的译注研究同在进行之中。或可如是说,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整理研究在当下体现了较高的国际化程度。

古代法律文献的整理研究方法多端, 其中的译注校释最见学者的综合功力。文献的本真非整理者潜心钻研、切身体味而不得, 因而也是其费力费时所在, 甚至代际传承亦不乏其例。研究者旷日持久的点滴推进, 在令古代法律文献存量增加的同时, 也表明其整理研究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伴随着古代法律文献存量的增多及研究的需要, 一门新的分支学问——“法律文献学”亦孕育而生。张伟仁主编的《中国法制史书目》堪称一部详备的专科目录, 所收之书均写明版本、作者小传、重要内容及收藏处, 其学颇已予焉。1986 年,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第一任所长高潮先生与

学者史幼华首倡建立法律文献学,并阐述了该学的特点、文献分布及研究方法。^①此后高潮、刘斌所撰的《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北京出版社 1993)为破茧之作,为古代法律的“辨章学术,考镜源流”做了有益的尝试。张伯元的《法律文献学》(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则是第一部冠以此名的专著,全书的内容由类目、文献概况、法典编纂、整理研究四章构成,为此学的奠基之作。李振宇、李润杰的《法律文献学》(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则涵盖古今,意在构建中国法律文献学学科理论体系。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整理研究,既往或依附于实学而自成一脉,或因时局之变而钩沉图存,终究藉传统学术的浸润与现代学术的发展而渐成规模,蔚然可观。其学之出,亦在必然。然而有关此学的冠名、对象、范围、内容以及体系,仍需要进一步探讨完善。

三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是中国古代法律的载体,研究中国古代法律的第一要务就是要精读相关文献,这在方法论上无需赘言。近年来学界对中国法律史的学科属性多有申说,由此还涉及了对研究路径、方法的评价。但是从总体而言,法律史学科的双重属性是人们早已认同的基本识见。这一属性为研究者设定了双重门槛:既要求有法学的素养,又不允许历史学的缺位。割裂学科的三重属性而过度强调单一属性,或据学缘而自负其能,或身居此学而无意甚至回避汲取彼学,都不能真正推动法律史研究的进步。

事实上有关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基本方法,中外先贤早已论之甚确。日本明治、大正以来的法制史学界,有法科派与文科派之别,两派各以比较法制史与文化史为主要的研究方法与路径。被视为法科派“牙城”的法学博士泷川政次郎在论及法制史的研究方法时,即以史料的蒐集——史料的批判——史料的整理与解释——史论的构成与表现为逻辑关系。^②史料的蒐集需要史家的意识与法律史学的眼力,史料的批判又要求文献学的知识乃至史学史的眼

① 高潮、史幼华:《建立法律文献学,推进法学古籍整理工作》,《政法论坛》1986年第5期。

② 泷川政次郎:《日本法制史(上)》,講談社 1985年,第49—58頁。是书初版 1928年由有斐阁刊行。

光,史料的整理解释更是对学者各科学识的考量,史论的构成则是所有逻辑关系的最终落脚点。陈顾远论中国法制之“史疑”,指出推测之辞不可为信,设法之辞不可为据,传说之辞不可为确,^①强调的是对史料的信疑之辨。林咏荣认为,考订史实以判别史之真伪,整理史料以贯通史之系统,确定史观以把握史之重心,是研究法制史应持有的态度与方法。^②

先贤论之既备,法律史研究的基本方法亦毋庸赘言。在法律史研究的范围已由制度史、思想史扩展至文化史、社会史的当下,方法论颇为论者关注,然而先贤所总结的这一方法的指导意义仍当明察。揆其要义,以为有三:其一,法律史研究者当亲身研读基础史料,等待“服务”的意识难以规避人误我亦误的风险;其二,对新材料的占有与旧材料运用的反思,是推动法律史研究进步的动因之一;其三,论从史出的精耕细作与宏观提炼在本质上并无二致,二者是逻辑上的渐进关系,“见微知著”是其必然途径。“见木不见林”固然令研究价值失半,而“见林不见木”则难免空中楼阁之虞。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有方法、理论、对象、流派的不同,自然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但对史料的重视与考证不等于对史论的必然漠然,对宏观考察的强调也不意味着对细节的有意忽视。换言之,对研究方法的表象感知不意味着评价的确然可信。

法律史学科的双重属性对历史文献学的促进作用也是不言而喻的。在法学领域,中国法律史是一门成熟学科,对基础文献的重视自研究之始即为先学所重,百年来在学科建设与发展中获得了基本认同与共识;在历史学与文学领域,文献学的发展历史更为悠久,及至当下,学科系谱下有历史文献学与古典文献学两个二级学科。但需要看到的是,栖身法学的文献研究难以在学科层面破茧而出,历史文献学下的法律文献也需要符合学科特征的表述。在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整理研究既不能脱离历史文献学而为之,亦不能隔绝法律史学而独行,且历史文献学已衍生出具有鲜明学科特色的分支研究的现实下,正如民族文献、宗教文献、医药学文献、农学文献已愈发显现出学科与文献交叉后的发展前景,古代法律文献学也是目下已事实存在且有待进一步充实完善的新的学科发展点。古代法律文献的产生、聚散、存量、种类、编纂、

① 陈顾远:《中国法制史》,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3—10页。

② 林咏荣:《中国法制史》,三民书局1980年(增订八版),第2—5页。

实证、解释,是文献学的研究对象与目的,它的准确揭示与清晰描述,将更有益于中国法律史的深入研究。

四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成立于1984年,是在当时全国高校中率先成立的第一所专门从事中国古代法律文献整理研究的学术机构。建所宗旨是搜集、整理、研究中国古代法律文献,传承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精粹,振兴与繁荣传统学术。三十年来,全所几代学人秉持宗旨,勉力前行,取得了《中国历代刑法志译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华大典·法律典·刑法分典》(全五册)、《沈家本全集》(全八卷)等较为同行关注的集体成果,研究所所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的学术影响力也在逐步提升,研究所成员亦在传世法律文献、出土法律文献、民间法律文献方面形成了各自的研究旨趣。2009年,研究所成为教育部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的直接联系单位,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值此建所三十周年之际,研究所拟编辑出版“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丛刊”。丛刊为开放性的系列丛书,自今年始陆续推出。丛书的内容以作者的研究旨趣为出发点,主要体现古代法律文献以及文献作用于法律史研究的研究成果,以此反映这一学术领域的现状与水准。

本丛刊的出版,得到了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支持,也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重点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经费的资助,对此谨致谢忱。

徐世虹

2014年5月3日

目 录

丛刊总序	徐世虹 1
绪 论	1
一、选题缘起	1
二、唐宋令研究概观	7
三、本书的结构与内容	11
第一章 令典篇目献疑	13
第一节 唐令	15
一、问题的由来	15
二、争论的展开	16
三、余论	23
第二节 宋令	25
一、元丰之前的宋令	25
二、元丰以后的宋令	27
三、小结	33
第三节 “时令”之存否	34
一、唐以前的《时令》	34
二、唐代的《月令》与《时令》	37
三、宋代的《时令》	40
四、小结	44
本章余论	45

第二章 唐宋令条文演变	51
第一节 《仓库令》比勘	52
一、令篇概述	52
二、条文的增删与变化	69
三、小结	83
第二节 《河渠令》、《驿令》探源	85
一、《河渠令》	85
二、《驿令》	93
三、小结	108
本章余论	111
第三章 唐令用语的内涵	113
第一节 律、令同语：“财没不追”	114
一、术语的出处与既往解读	114
二、《唐律疏议》的版本异同及其与《宋刑统》的引令方式	119
三、相关法律制度与法理逻辑	126
四、小结	135
第二节 令、格同法：“僧道法”与《道僧格》	137
一、《道僧格》之存否	137
二、《道僧格》制定的时间	140
三、《道僧格》与《祠部格》的关系	147
四、《道僧格》复原	151
五、“僧道法”所指为何？	167
六、小结	169
本章余论	169
第四章 唐令复原及法意辨析	172
第一节 《赋役令》与丁匠管理	173
一、唐令复原举隅	174

二、令文诠释识小	182
三、小结	191
第二节 羽 25v《仓夫令狐良嗣牒》与《仓库令》	191
一、羽 25v 号文书补说	192
二、律令制下的仓储管理	197
三、天圣《仓库令》宋 1 的唐令复原质疑	199
四、小结	201
本章余论	202
 代结语：法史呓语——唐宋变革、法学方法与法典研究	 205
 参考文献	 210
 后 记	 224

绪 论

一、选题缘起

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其首要对象便是法典。而中国古代最具特色且影响广涉东亚地区的“律令法”体系,则是法典研究的基本主题之一。中国古代的律、令分别出现于何时?属于何种性质的规范?二者之关系为何?这种性质与关系又是如何演进?如上种种,皆是中国法制史研究者必须首先回答的问题。

明代名臣丘浚在《大学衍义补》卷一〇二《慎刑宪·定律令之制上》中言:“三代未有律之名,而所谓禁者,即是豫为法禁以制之于未然,虽无律之名,而律之意已具于此矣。”^①沈家本综考后世史籍,辑出“唐虞造律”、“汤令”、“周令”等条,由此反驳丘浚“三代未有律”之说:“然皋陶造律汉人言之者非止一人,周律之名见于《管子》,谓三代无律之名恐未必然。”^②这类考辨涉及两个层次的问题:首先,三代史料不存,唯后世典籍以“律、令”之名概括先代规则,是否可以此确论先代已有“律、令”?其次,即便三代已有“律、令”之名,其“律、令”的指涉又是否与后世所称“律、令”一致?

梁启超将各国法律的进化划分为三个层级:由社会之习惯而形成受强制执行力保证的习惯法,此为第一层级;作为习惯法的禁令以文字作为载体并公之于众,则为第二层级;形诸文字的成文法令集腋成裘,渐次由无章法的集合上升至以学理体系一以贯之的法典系统,则为第三层级。在这样的脉络

① 丘浚著,林冠群、周济夫点校:《大学衍义补》(中),京华出版社1999年,第874页。

② 沈家本撰,邓经元、骈宇骞点校:《历代刑法考》(二),中华书局1985年,第814—834页。

下,“我国自黄帝尧舜时代,即已有国家法。而虞夏之间,成文法之痕迹,见于故书雅记者,渐可考见。迨夫周代,成文法之公布,遂认为政府之一义务。及春秋战国,而集合多数单行法,以编制法典之事业,蚤已萌芽。后汉魏晋之交,法典之资料益富,而编纂之体裁亦益讲,有组织的之大法典,先于世界万国而见其成立。唐宋明清,承流蹈轨,滋繁然矣。”^①依梁氏之见,中国古代的“法律形体进化”乃渐次完成,三代虽有“成文法之痕迹”,与后世之法典殆不可同日而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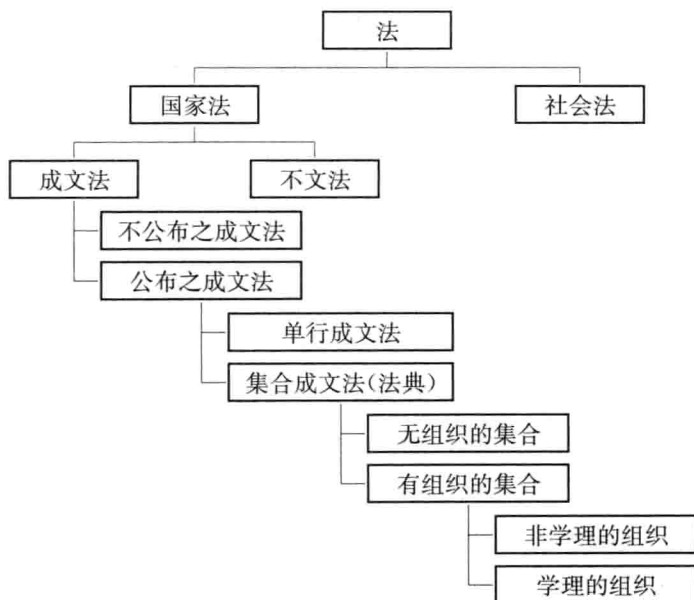


图1: 梁启超所归纳的法律形体进化图

浅井虎夫虽不同意以梁氏为代表的学者所持“法律进化”说,谓“事实上,国家非必由此顺序,或有滞习惯法时代而不进成文法典时代者;或有从习惯法时代而直达成文法典时代者”,但同样反对“三代有法典”之说:“学者或引唐虞制令、皋陶法律、夏政典、禹法、汤令、殷刑书、三王法令等名目为证,而谓当时已有法典者。然此等名目,究皆出于后世所假托,非正确之史实也”,“春秋时代,郑之刑鼎、竹刑,晋之刑鼎等已开中国法典之先河”,“战国时,魏李悝

^① 梁启超:《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1904年,现载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二册,中华书局1989年,第4—5页。